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  
第 105 屆年會

服務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姓名職稱：科長 林楨理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8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1 月 10 日

## 摘要

為加強我國與國際職災保護、職災補償業務之交流，我國自 1998 年起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名義正式加入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成為會員，現以中華民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名為協會會員，期以獲知國際間職災補償、職災勞工保護之最新資訊，促進與美國各州勞工廳代表建立聯繫管道，並透過交流與國際接軌，俾利後續相關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展。

本屆年會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美國賓州第二大城匹茲堡舉辦，主題為「重新連線（Rewire）」，期待藉由鏽帶（Rust Belt）復興的契機與匹茲堡知名社會企業 Bidwell 職訓中心幫助弱勢民眾之心，重新思考已逾百歲的美國各州職災補償制度，可優化進而協助職災勞工之處。重要心得與建議為：1、雇主與勞工應共同參與重返職場計畫；2、持續優化職災通報機制與個案管理服務之連結；3、成立專責法人機構整合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

## 目 錄

壹、 緣起及目的.....	3
貳、 研討會議程.....	4
參、 年會學習過程與回顧.....	7
肆、 心得與建議 .....	16
附錄、活動照片剪輯.....	21

## 壹、緣起及目的

國際工業意外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Accident Boards and Commissions, IAIABC）成立於 1914 年，係由職災勞工補償管轄機構和為職業傷害和職業病勞工康復之路尋找解方的利害關係人組成之協會。會員包括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德國、俄國及其他國家，成員背景包含職災補償制度制定者、勞工主管機關行政人員、職災補償爭議審議法庭之仲裁法官、律師、職業科醫師、保險公司、風險評估顧問公司及相關專家等所組成，藉由專題演講及小組討論的平台，尤讓美國各州職災補償制度皆不同之各單位代表有機會交流不同制度經驗，進而提升整體職災補償之效果。

IAIABC 每年均定期舉辦年會，亦另定期舉辦大型研討會，協會會員可參與實體活動，或透過網路平台參與數位討論活動。IAIABC 董事會成員多為各州職災補償委員會或勞工廳主管層級代表，協會下設許多委員會，各個人會員可依照興趣加入委員會，如重返職場委員會、醫療委員會或國際委員會……等。年會期間舉辦大型專題演講，亦針對各委員會分設研討時間，讓委員會成員或對該主題有興趣之會員一同吸取經驗並相互研討或解決實務上碰到之問題。

本年度為 IAIABC 第 105 屆年會，且我國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進程正進入勞動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完成送交行政院階段，更期許能藉由出席此次年會活動，吸取先進國家職災勞工補償制度之實務作為，個別委員會討論包含「重返職場」、「工作環境安全文化建立」、「用科技工具進行保險理賠風險控管」等主題討論，因本次活動辦理場地位處匹茲堡，亦安排美國社會企業之成功典範前來分享改變貧困社區並建立職訓中心之成功經驗，與本次年會主題「重新連線（Rewire）」相呼應，同時也凸顯鋼鐵城匹茲堡鏽帶<sup>1</sup>（Rust Belt）復興之姿，期待聽眾能獲得靈感將善念化為政策，推己及人。

---

<sup>1</sup> 鏽帶（Rust Belt），一般指美國中西部及五大湖一帶，因工業衰退導致經濟衰退、人口外移等問題；匹茲堡於二次大戰時已達其鋼鐵工業之黃金時期，隨著鋼鐵需求萎縮，便凸顯出此城市產業過於集中導致就業人口外移之問題，如何讓鏽帶復興已然為城市治理之熱門話題。

## 貳、研討會議程

日期：10月21日（一）	
時間	議題
09:00 am – 09:45 am	New Attendee Orientation
09:45 am – 10:00 am	Break
10:00 am – 11:30 am	Data Governance: Eight Crucial Steps to Success
	EDI Proof of Coverage Committee Meeting
	Medical Issues Committee Meeting
	Regulation Committee Meeting
01:00 pm – 02:30 pm	Disability Management and Return to Work Committee Meeting
01:00 pm – 04:00 pm	EDI Committee Meeting
02:30 pm – 02:45 pm	Break
02:45 pm – 04:15 pm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 Meeting
	Research and Standards Committee Meeting
04:15 pm – 05:00 pm	Boards of Directors and Joint Committee Meeting
05:15 pm – 06:30 pm	Happy Hour
日期：10月22日（二）	
時間	議題
07:30 am – 09:00 am	Western Associate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s Breakfast and Annual Meeting (invitation only)
09:15 am – 10:00 am	Welcome and President's Address
10:00 am – 05:00 pm	IAIABC & NAWCJ Worker's Compensation Mediators' Program
10:15 am – 11:45 pm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Meeting
10:15 am – 12:15 am	EDI Jurisdictional Forum
12:15 am – 01:45 pm	Heads of Delegation Luncheon (invitation only)
01:45 pm – 03:15 pm	EDI Medical Provider to Payer (ProPay) Committee Meeting
01:45 pm – 03:15 pm	Heads of Delegation and Associate Members' Forum
03:15 pm – 03:30 pm	Break
03:30 pm – 05:00 pm	EDI Medical Committee Meeting
03:45 pm – 05:00 pm	Heads of Delegation Forum (jurisdictional participation only)

	Associate Member Council Meeting
05:00 pm – 06:00 pm	NextGen Reception (invitation only)
<b>日期：10月23日（三）</b>	
<b>時間</b>	<b>議題</b>
08:00 am – 09:00 am	Central States Associate Regional Breakfast (invitation only)
	Northeast States Regional Breakfast (invitation only)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Administrations (SAWCA) "Grits" Breakfast (invitation only)
09:00 am – 10:00 am	Keynote: The Art of Leadership and the Business of Social Change
10:00 am – 10:15 am	Break
10:00 am – 12:15 pm	EDI XML Task Group Meeting
10:15 am – 10:45 am	Top 5 Technologies Likely to impact Claims Management
10:15 am – 11:30 am	Dispute Resolution Data Standardization Project
10:45 am – 11:30 am	Using AI to Forecast Medical Exposure for Claims
11:35 am – 12:15 am	Changing the Story of Unnecessary Work Disability
	Modernizing the Workers' Compensation Organization
12:15 am – 01:30 pm	Awards Luncheon: President's Awards and Excellence Award
01:30 pm – 02:15 pm	Collect, Analyze, and Respond: An Executive's Guide to IAIABC ECI Standards
	Building a Patient-Centric Work Comp System
01:30 pm – 04:00 pm	EDI Systems Committee Meeting
02:15 pm – 02:30 pm	Break
02:30 pm – 03:45 pm	Conundrums and Controversy: A Conversation on Permanent Impairment
	Writing Workers' Compensation for a Global Future
04:00 pm – 05:00 pm	A Conversation with the NextGen
06:00 pm – 09:00 pm	IAIABC President's Reception

日期：10月24日（四）

時間	議題
07:30 am – 08:00 am	IAIABC Annual Business Meeting
08:15 am – 09:15 am	Understanding Unconscious Bias
09:15 am – 10:15 am	Rewiring Cities and Public innovation
10:15 am – 10:30 am	Break
10:30 am – 11:45 am	The Future of Safety and Health in the Workplace
10:30 am – 12:30 pm	EDI Council Meeting

## 參、年會學習過程與回顧

IAIABC 年會每年選定一州辦理，第 105 屆年會舉辦於賓州第二大城匹茲堡，故本次活動除歷年例行之各主題委員會討論議程外，在專題演講講者的挑選上也與匹茲堡有些許地緣關係。本次年會以「重新連線」(Rewire) 為主題，在既有辦理職災勞工補償事宜之外，還有沒有潛在的科技予以輔助政策擬定？或能不能再加入社會企業的思維去服務職災勞工？也呼應了包含匹茲堡的幾座工業城市在兩次世界大戰以來，因鋼鐵需求驟減、製造需求下降、人口因此外移而有鏽帶 (Rust Belt) 之稱，在城市治理上需面對經濟變革亟需復興，而今匹茲堡企圖透過城內頂尖大學輔以資訊科技成為智慧城市治理典範，正如同匹茲堡的蛻變 (Rewire)，本次活動期以透過跨領域的對話，重新思考、重新連線未來職災勞工補償政策的更多可能。

美國為聯邦體制國家，對於職災勞工補償制度為各州分別制定，聯邦政府勞動部職災補償計畫包含對象包含：聯邦政府職員及郵政職員 (Feder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Program)、岸邊及碼頭工人 (Longshore and Harbor Workers' Compensation Program)、聯邦塵肺症勞工 (Federal Black Lung Program)、能源產業勞工職業病 (Energy Employees Occupational Illness Compensation Program)、保護工作者並確保再就業計畫<sup>2</sup>所設立法、司法、行政部門及獨立辦公室之職員 (Protecting Our Workers and Ensuring Reemployment Initiative)。

不同於歐洲國家將職災補償納入社會保險體系的邏輯，美國職災補償制度發源較晚，約 1920 年代多數州完成職災補償法立法程序，且奠基於雇主之無過失責任，職災補償制度規範雇主應購買職災保險透或自行承擔風險之自我保險 (self-insured) 提供勞工補償，各州不同的制度而有其不同之保險基金來源、保險方式，如採獨佔基金 (Exclusive state funds) 的華盛頓州由州政府擔任保險人

---

<sup>2</sup> 美國歐巴馬前總統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宣誓 2011 至 2014 年的安全衛生四年計畫「保護工作者與確保再僱用 (Protecting Our Workers and Ensuring Reemployment, POWER)」政策，除要求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OSHA) 降低職災傷病件數率、降低職災傷病損失工作天數率外，還需加速工作者職災傷病後重返工作之時程。



的角色，又如採競合基金（Competitive funds）的加州職災補償體系則由民營保險公司自行經營<sup>3</sup>，而美國的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亦保險給付方式進行，由各州自行建立職災保險對職業重建服務的給付標準。

一、IAIABC 年會下設諸多委員會，於年會期間分組研討

（一）一般類委員會

IAIABC 年會參加成員除各州政府代表及行政人員，尚有各州勞工補償委員會之仲裁法官、律師、職業醫學醫師，亦有職災保險公司、職災風險控制顧問公司及健康促進顧問公司等成員參與並予以贊助，討論面向擴及制度討論、職災個案補償實務及政策革新等。相關委員會包含：身障管理及重返職場委員會 (Disability Management and Return to Work Committee)、爭議處理委員會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醫療議題委員會 (Medical Issues Committee)、管制委員會 (Regulation Committee)、研究與標準委員會 (Research and Standards Committee)。

1、身障管理及重返職場委員會

年會第一天所進行的「身障管理及重返職場委員會」(Disability Management and Return To Work)，針對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議題進行討論。2016 年，IAIABC 身障管理與重返工作委員會發布了有關職災補償利害關係人團體應該關心重返工作的報告<sup>4</sup>，其從六個利害關係人的角度討論重返職場的重要性：

(1) 監管者/政府

透過健全的公共政策、與職災補償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及支持鼓勵早期重返職場的投資，以支持經濟增長和健康促進的社會。政府應該先檢視相關法律，強調反歧視並給予僱用身障者平等之工作機會、確保職災勞工補償制度將重返職場計畫明文化、制定法律或相關政策鼓勵事業單位投資重返職場（如稅收優惠、配

---

<sup>3</sup> 美國各州職災補償保險基金類型可參閱 AASCI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tate Compensation Insurance Funds 網站 <http://www.aascif.org/index.php?page=types>

<sup>4</sup> IAIABC Disability Management and Return to Work Committee, 2016, Return to Work: A Foundational Approach to Return to Function

套資金或工資補貼等），並需專門針對重返職場的調解和爭議處理提供機會，而不是僅僅基於「事實認定」進行司法或行政裁決。此外，應注意醫療服務提供者運用額外時間進行評估職災勞工工作環境及身體功能狀況，及參加相關會議討論職災勞工復工所衍生的服務費用，亦須計入政策成本。

政府也須承擔教育大眾重返職場重要性的責任，討論重返職場計畫的可能收益與成本，如同讓雇主量化投資員工安全衛生的實際效益，計算如何投資更新工作環境設施設備，讓雇主得知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的好處所在。

## (2) 雇主

勞工發生職災將影響公司生產力，可能需要另外增加人工成本並影響業務營運。若能從發生職災的一開始就專注於如何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提供能友善地重返員工作或調整職務的工作環境，雇主將減少潛在的財務負擔及其長期損失，並可減少職災勞工因暫離職務所生薪資或因發生職災而增加的保險費。在受傷員工上班期間與他們保持良好的的關係，將可以提高員工的整體士氣和對雇主的信任。

而較少提出職災保險理賠申請的中小企業，可能會將重點擺在後續將調高的保險費，但職災勞工的補償金來源是許多雇主風險分攤的保險基金，長期的補償支出可能會加重特定風險類別或特定行業的保險費用，從而影響到雇主，所以透過職災發生後的繼續聘用來維繫勞資關係，長期而言其實降低了雇主的經濟損失。

## (3) 勞工/工會

勞工發生職災時，勞工可從保險獲得之補償金通常只包含一部分實得工資的收入，因此可支配收入和收入能力都會下降。勞工離開職場的時間越長，對其長期收入的影響就越大，在職災勞工身體上、心理上及經濟上都會受到影響。依據統計，職災勞工離開工作 12 週後，重返職場的機會減少到 50%，而在 52 週後重返職場的機會幾乎減少到零。

職災勞工應和其雇主及保險人的理賠管理團隊保持聯繫，信任這個支持性

系統，將精力投入到復健與重返職場計畫的實踐上，而工會也可以在重返職場中發揮作用。對工會而言，重要的是要了解重返工作崗位和此職能的好處，以便工會將訊息傳達給會員，從而幫助改變勞動力內部的文化。在集體談判中，他們可以在談判中支持重返職場計畫的擬定計劃的製定。工會代表和政府人員應積極參與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企業代表和立法者的討論，以鼓勵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 (4)重建服務提供者(caregivers)

包括醫生，理療師，心理健康從業人員或職業重建專家在為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過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這些照顧者提供對患者最有利的支持，這不僅僅是回來工作。重返職場是職災勞工整體重建過程的最重要的目標。支持職災勞工儘早重返職場，也能減少醫療體系醫護人員的成本。

#### (5)律師

為了代表客戶的最大利益，律師應該支持重返工作崗位。讓職災勞工拖延著不返回職場，從長遠來看可能對職災勞工身體復原或未來職涯產生不好的結果。律師還應該為其客戶尋求其他服務，包括通過復健或特殊護理，將幫助他們盡快重返職場。

#### (6)保險人

越快讓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可縮短理賠期間，從而減少案件調解員的工作量，降低直接理賠金。因勞工重返職場而讓理賠期限縮短，讓事業單位的工作效率步回正軌。保險人可以透過協助雇主編寫重返職場計畫、進行風險管理並預防損失及行銷重返職場好處等執行方式，提供這些服務使保險人可計算出最高可能之保險費率，理賠後來檢視該雇主是否確實善盡重返職場計畫，影響續簽保險的後續保費計算（實績費率），且能回饋予工作安全部門損失分析與風險評估等資料，作為後續職災預防政策之指標。

## 2、國際委員會

本次國際委員會邀請同為 IAIABC 會員之馬來西亞社會安全組織（Social

Security Organization, SOCSO; 馬來西亞原文為 Pertubuhan Keselamatan Sosial, PERKESO) 其執行長 Dr. Mohammed Azman 前來分享馬來西亞將職業災害補償納入國家社會安全體系之相關經驗。Dr. Mohammed Azman 是首位任職於 SOCSO 的醫學博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領域、通勤災害預防、身障政策推動及宣導勞工職業健康等政策方向，近來則著重於「重返職場 (Return to Work) 計畫」，在領導 SOCSO 期間建立了重建中心。在 2017 年時，SOCSO 成為零死亡願景 (Vision Zero) 夥伴之一，讓國際了解馬來西亞社會安全制度的推展。

SOCSO 隨著該國西元 1969 年《勞工社會安全法 (the 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Act)》及 1971 年《勞工社會安全管制規則 (the Employees' Social Security (General) Regulations)》的實施順應而生，此組織在人力資源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之下，主導社會保險及政策擬定。SOCSO 將社會安全的概念則建立在預防 (Prevention)、重建 (Rehabilitation)、補償 (Compensation)、執行 (Enforcement) 之上。在 2019 年，保障範圍涵蓋了 42 萬 7,594 位雇主中平均 6.85 位馬來西亞勞工，同時也包含 3 萬 5,611 位雇主中共 61 萬 4,262 位外籍勞工，總共計有 1 千 7 百萬納保勞工。

除了掌管 1969 年《勞工社會安全法》，SOCSO 亦掌管 2017 年分別立法之《自僱者社會安全法 (Self-Employment Social Security Act)，第 789 號法律》及《就業保險系統制度法 (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 Act)，第 800 號法律》。在 1969 年的《勞工社會安全法》中包含職災保險、永久失能年金及外籍勞工職災保險三大部分，職災保險費完全由雇主繳納，佔投保薪資 1.25%；永久失能年金由雇主及勞工各負擔投保薪資 0.5%。職災保險係使勞工免於工作期間或工作過程中引起的事故或職業病的傷害，通勤職災也在給付的範圍內，給付包含臨時無法工作津貼 (因醫療而暫離工作)、暫時失能津貼、生理/職業重建 (包含重返職場計畫、物理/職能治療、重建手術、義肢及輔助設備及職業訓練課程等) 設施、受撫養人津貼、教育津貼、職災勞工出席醫療委員會接受判定是否永久失能之出席津貼及醫療津貼。

2017 年《自僱者社會安全法》則將社會安全保險擴大至包含計程車、數位平台司機等自僱者，同時擴大至 19 個自僱者行業，包含：物品及食物運送、農業、畜牧業、林業、漁業、食物、製造業、營造業、攤販、旅宿業、線上商業、資訊科技、數據處理、代理商、專業服務、支援性服務、藝術業、家事服務業、美容及保健等，這些自僱者因沒有雇主，職災保險費用全由自己負擔，為投保薪資 1.25%。此外，2017 年《就業保險系統制度法》則包含就業保險（尋職津貼、再就業津貼、薪資減損津貼、職訓津貼等）及就業服務（就業媒合、職業介紹、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力計畫、職涯諮詢等）兩大功能，而就業保險費則由勞雇雙方各負擔投保薪資 0.2%。

經過整體社會安全保險網的佈局，馬來西亞亦建立 22.25 公頃大、且有超過 3 千餘成員的復健中心，致力於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與重返社會，自該國 2007 年推行重返職場計畫及身障管理政策以來，從治療、復健、輔具設計、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職業介紹等，囊括職災勞工從受傷到重返職場或再就業之目標提供一連串服務；SOCSO 除了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預防任務，也同時關注勞動力老化、數位經濟浪潮及工業 4.0 改變傳統僱傭關係或用機器取代人力等議題，因為勞動力（被保險人）可能減少而需重新計算社會保險為越活越久的民眾所需負擔的健康及醫療科技支出的大量成本。

平台經濟(Platform Workers, 或稱 Gig Economy)改變了各國傳統經營型態，包含運輸業及旅宿業，這些勞動者暴露在新的風險中，勞動場所的定義也面臨著改變，例如 Uber 駕駛員的勞動場所是否局限於汽車或乘客的家中？而安全衛生專家尚未為數位平台勞動者設置安全標準。

Dr. Mohammed Azman 從數據上分享 SOCSO 未來的挑戰，從馬來西亞 2016 年家戶所得收入者統計看來，一般有薪工作者佔 63%、自僱部分佔 15.6%、既有財產及投資佔 12.9%、經常性移轉收入（Current Transfer Receipts）佔 8.5%，可以看出有部分馬來西亞勞工有兼職習慣；然而若從馬來西亞勞動力分佈觀之，在私部門勞動力佔 30.91%、自僱/非正式部門/自由工作者佔 61.36%、公務員佔

7.73%，看出馬來西亞對自僱者及非正式部門這些可能未在社會安全網掌握的勞動力面臨著挑戰，包含這些人老年儲蓄不足、不受任何形式的社會保障（包含職業傷害和職業病）保障以及缺乏就業保險，都將會形成馬來西亞國家隱性負擔。

Dr. Mohammed Azman 最後言道，任何形式的社會保險都不應僅關注理賠與否（Claims），社會保險/職災補償是一個複雜的生態系統，為了要創建此一政策永續系統，職災預防策略與協助勞工重返社會戰略（如重返職場計畫及復健）起著重要作用，而社會安全體系行政人員管理者的職責便是確保理賠/補償充分，同時使整個社會（勞工們）負擔得起此一社會保險制度。

## （二）電子資料交換類委員會

美國為聯邦體系，因各州職災補償制度不同、醫療體系也不同，且因應勞工跨州移動或企業洲際經營之情形，電子資料交換便有其必要性，而 IAIABC 提供電子資料交換(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相關教育訓練，故年會下各委員會對於電子資料交換之討論頗盛，設立之委員會包含：電子資料交換求償委員會(EDI Claims Committee)、電子資料交換醫療委員會(EDI Medical)、電子資料交換醫療提供者及支付者委員會(EDI Medical Provider to Payer Subcommittee)、電子資料交換承保證明委員會(EDI Proof of Coverage)、電子資料交換系統委員會(EDI Systems Committee)。

## 二、專題演講

### （一）大會主題演講：領導藝術及社會變遷企業

在聆聽寫下《讓不可能化為可能（Make the impossible possible）》一書、並在 1986 年於匹茲堡貧民區創建 Bidwell 職業訓練中心的 Bill Strickland 先生進行專題演講的前一晚，筆者很幸運地受邀，跟著 IAIABC 的董事們及國際委員會的成員們一起前往 Bidwell 職訓中心參觀，30 餘年的房子，質樸又充滿了人味，Bill Strickland 是 Bidwell 職訓中心的創辦人，也是 Manchester Bidwell 公司的經營者，

透過他的分享，我們見證了什麼是有志者事竟成。

出身於匹茲堡貧民區的 **Bill**，在高中時顯現了陶藝的才華，他的美術老師用藝術、音樂、對美好人生的想像改變了 **Bill** 的學習態度，後透過恩師的推薦進入名校匹茲堡大學就讀，也因此改變了他的一生，而這也是 **Bill** 創辦 **Bidwell** 職訓中心願能春風化雨的主要原因。除了職業訓練外，為社區窮困孩童的所設的課後輔導教室中，有一張以匹茲堡城市為中心的鄰近地區大學的夢想地圖，老師們會帶領著學生規劃他們各自的學習計畫並逐夢踏實，期待這些學生透過教育改變自己的人生。

**Bidwell** 職訓課程的對象是匹茲堡因煉鋼產業沒落而失業的勞工、失婚媽媽及社經地位低下的孩子，秉持著「重視人性價值」的精神，**Bidwell** 職訓中心以社會企業之姿，成功獲得國際知名大公司如 **HP**、**eBay**、**Heinz**、**SONY** 等公司的善款挹注，開設陶藝、攝影、烹飪、蘭花花藝及養殖等藝術相關課程，此外也結合賓州公立醫院及藥廠人力需求，開設化學、藥劑、醫學技術等課程，經過 **Bidwell** 半年的訓練，超過八成的學員都能在短期內找到工作。

跟一般職訓中心不一樣的是，**Bill** 相信人類的潛力，相信「尊重學員、學員必自重之」。這間訓練中心由打造匹茲堡「落水山莊(**Fallingwater**)」建築師 **Frank Lloyd Wright** 的接班人所設計建造，在訓練中心裡提供如同高級餐廳的學員餐點，處處點綴藝術品及花藝，隨處可見來自日本大師手工製作的高級傢俱等等，且建有專業音樂表演廳，認同 **Bill** 理念的世界知名樂手紛紛前往匹茲堡的 **Manchester Bidwell** 表演廳合作義演，將所得投入 **Bidwell** 職訓中心，而善行同樣獲得藝術殿堂的肯定，表演廳門後的錄音室竟獲得 4 次葛萊美獎，**Bidwell** 的學員身處被用心對待的一流環境中學習，大大增加了他們追求更美好未來的可能性。

呼應此屆 **IAIABC** 主題 **Rewire**，主辦單位也希望透過這場演講，讓聽眾重新思考職災補償服務之外，政府還能夠如何多面向地結合各方資源，並且重視人性價值的角度訂定政策，幫助職業災害勞工重新站起來，回到勞動力市場。

## （二）賓州勞工補償局局長分享安全衛生治理經驗

年會最後一日的演講由地主州賓州的勞工補償局局長 **Scott G. Weiant** 分享他在安全衛生領域的工作心得。賓州的勞工補償局下轄安全衛生部門、理賠管理部門、健康服務部門、自我保險部門、行政部門、法遵部門以及未加保勞工保障基金部門，**Weiant** 局長於 2002 年投身聯邦職業安全部門（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前，在私部門有著 22 年安全衛生領域的豐富經驗。

**Weiant** 局長的經驗分享聚焦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執行上，包含：

1、賓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賓州勞動部及勞工補償局的安全衛生部門建立的一項全州免費服務，旨在為雇主和勞工提供容易獲得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安全衛生資源。這樣的服務使勞工補償系統的參與者可以創造更安全又無事故的工作場所來提高其勞工補償成本的控制效率。2018 年，共有 3 萬 6,019 名員工接受了共 459 場次的教育訓練，提供了囊括超過 200 個主題的面授或網路教育訓練。培訓人員在 2018 年接受了 59 次培訓課程，主題也包含藥物和酒精濫用問題，共有 1,495 人參加。

2、賓州工作環境安全委員會認證計畫（**Pennsylvania Workplace Safety Committee Certification Program**）：認證使雇主有權減少 5% 的職災勞工補償金，省下來的資金可用於擴大業務、僱用更多勞工、購買新設備並投資於安全計畫。目前賓州安全委員會成員共省下了高達 7 億 53,90 萬 2,645 美元職災勞工補償金，計有 12,391 個初級認證委員會（事業單位），這些委員會共代表 1,567,246 名員工。

3、夥伴性結盟：包含與賓州零藥物工作環境計畫、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教育訓練中心及州內知名大學卡內基美隆大學結盟。

4、與卡內基美隆大學之數據分析合作計畫：此合作始於 2017 年 2 月，此第一階段創建趨勢模型，最終目標是建立賓州職業傷害/職業病預測模型。此合作



計畫用於碩士生總整課程<sup>5</sup>評量學生核心能力，每學期交付相關成果，包含：經濟可行性、趨勢分析、可預測性分析、可擴及性等預測模型，透過世界一流的資源達到拯救生命的終極目標。

為了實現減少傷害的目標，卡內基美隆團隊開發了「管線建構（Pipeline Architecture）」預測模型，用不同行業間可能發生職災風險的「嚴重性評分（Severity Score）」識別高風險行業勞工以進行培訓，預測並改善具風險之工作場恐致傷害的結果。為了建立預測，團隊根據行業別、受傷類型、薪資水準、地區、時間、事業單位規模等變因，建立預測模型使勞工補償局可以更深入地了解不同行業間將來可能發生的傷害，更為高風險行業預防職災而建立培訓資源，而他們期待這些針對業種的教育訓練將減少賓州的職災人數，從而減少職災勞工補償支出。

Weiant 局長最後與聽眾分享與卡內基美隆大學合作經驗心得，預測模型建立的成功要素在於每項資料/變因的品質、是否能投入醫療資料予預測模型、是否能取得資料分享協議、預測模型使用目的與用途及電子資料交換（EDI）未來制度變革之影響等，期許聽眾也能透過此次分享思考如何在己身工作上結合不同夥伴或科技運用，來讓職災補償工作更具意義。

## 肆、心得與建議

現代國家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措施包含事前預防、事後補償與重建三個主要構面，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1925 年提出第 17、18 號職業傷害與職業病補償公約，早期發展以現金給付之補償方式為主，然而為了降低職災發生率以及減少保險支出，保護勞工的政策走向也由事後損害補償延伸至事前預防與協助職災勞工重新回到勞動力市場的重建工作。

國際勞工組織於 1964 年提出之第 121 號「職業傷害給付公約（Employment

---

<sup>5</sup> 總整課程（Capstone Project），此為歐美近年風行之教學方式，學生需整合所學企劃並產出成品，老師再依作品予以評分。

Injury Benefits Convention)」，應儘可能為失能者提供復健服務，協助其重返原工作，或為其安排其他適合之有酬工作。而我國自 1950 年開辦勞工保險，勞工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包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係綜合保險制度，其強制性保險概念將職災保險納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重要成分，然在制度上卻對於職災勞工災後重建缺乏法源依據與明確政策。

此行參酌美國經驗，並輔以馬來西亞之分享，其職災勞工補償制度係多由保險機構整合補償及重建工作，自勞工發生職災後依循重返職場計畫，提供後續醫療復健、職能復健及社會心理復健等服務，以回到原工作為目標，讓不幸事件對勞工之家庭、事業單位與社會之衝擊降到最低，各國在制度已屆完善前提下，討論如何提高勞工災後重建的效果。繼 2011 至 2014 年推行之「保護工作者與確保再僱用 (Protecting Our Workers and Ensuring Reemployment, POWER)」4 年計畫，美國勞動部復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 8 個州投入 1,900 萬美元試行「職業災害後維持就業力與維持才能網絡 (Retaining Employment and Talent After Injury/Illness Network, RETAIN)」計畫，由身障就業政策辦公室 (Office of Disability Employment Policy) 主責，盡早協調醫療服務與就業相關服務，以幫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而透過此次參與 IAIABC 年會識得部分試點州之代表，未來可對 RETAIN 計畫實質內容進一步了解與學習。

經過多年討論，勞動部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即整合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職災保險規定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精神，建構包含補償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體系。惟此草案之後續執行分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職業安全衛生署等不同單位，未來各機關分工合作之行政效率如何提升使災後重建服務臻於完善亦為一大課題，有關政策建議之處分述如下：

#### 一、雇主與勞工應共同參與重返職場計畫

國際勞工組織於 2002 年提出之「職場障礙管理實施規範」，揭示透過工作保留、工作調整，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重要性，並揭示政府應透過立

法確立政策架構，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各項重建之支持措施，包括增強雇主提供勞工重返職場之誘因，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或由新雇主雇用再就業之職災勞工。

對雇主而言，依規定為員工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可抵充職災補償責任，分散雇主職災補償風險。然除依法不得任意解僱職災勞工外，本於人權保障與對事業單位人力資源之保障，應投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原工作，包含與職災勞工一同訂定復工計畫、支持職災勞工進行職能復健及社會心理復健、參與復工評估確認職災勞工是否能重返原工作或如何協助調整職務、積極參與工作環境改善避免再次發生憾事，並與職能復健專家一同討論適合職災勞工本人之職務再設計方式，提供輔助設施改善或優化其工作流程。

對職災勞工本身，如何避免僅為持續領取現金給付而怠於重返職場或不願接受雇主安排調整之新職務，甚或無再次尋職之意願，應有適度誘因促使職災勞工接受重建服務後重返勞動力市場。除鼓勵其參加職能復健相關津貼外，保險機構可考量經專業評估可重返職場卻不參與重建機制之職災勞工，保留其請領現金給付的權利。職災保險體系提供重建服務之個案管理專人持續跟催，讓職災勞工跟隨職能復健目標日益進步，增加其工作能力並建立信心，重返工作崗位。

## 二、持續優化職災通報機制與個案管理服務之連結

就美國實務經驗而言，職災保險採實績費率，雇主因而重視如何事前預防職災發生，而事後重建服務係由保險機構提供之實物給付或風險管理相關服務，換而言之，在保險人接獲職災理賠申請的同時，便開始啟動是否提供重建服務之需求評估程序。

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已強制如發生職業災害，事業單位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雖部分雇主未即時通報職災事件，實際執行面上已納入勞動檢查單位、醫療院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能復健中心、媒體報導等來源以利即時掌握資訊，亦整合勞保局職災給付名冊以全面掌握整體職災勞工人數。

在掌握職災勞工輪廓後，政府利用個案管理工作方式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提

供其家庭關懷支持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已明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而地方政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設置個案管理員。透過資料庫資訊源的確實掌握，及早提供職災勞工及其雇主重返職場重要性的觀念，使其接受後續重建服務，應持續優化針對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透過醫療專業團隊需求評估，提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評估強化、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等職能復建服務。

### 三、成立專責法人機構整合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

以美國經驗為例，雖各州各有不同之職災補償制度，保險人可能為州政府或私人保險公司，然各州職災補償主管機關自現金給付（擬定參考費率）、職業病鑑定、爭議法庭乃至後續重建服務（醫療復健、職能復健至職業重建）皆為其業務職掌範圍。

而我國職災補償制度中，除由勞工保險局核發職災給付、另由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職災勞工保護業務。近年於台灣各地醫療院所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建立院內職災通報系統，補強事業單位主動通報職災事件及勞保局職災給付之資訊來源，及早掌握醫院內職業傷病患者，及早接觸職災勞工，再結合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之職災個案管理系統確實掌握職災勞工復原情形；倘職災勞工因故未能復工而再次尋職，又或因職災而致身心障礙，則可利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職業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返勞動力市場。在職災勞工發生事故至重返職場時間軸中，歷經許多不同機關之間轉銜服務，如何提升行政效率並擴大服務為重要關鍵。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中，即有將職災保險費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制度設計，承接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災預防及重建制度、方案或計畫，統籌辦理本法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業務，以協助行政任務之完成，亦即扮演政策

實踐者之角色，整合不同行政機關之服務內容，執行職業災害預防方針並辦理整合性之職災勞工重建服務。

## 附錄：活動照片剪輯



照片說明：IAIABC 理事長 Abbie Hudgens 女士開場演講



照片說明：馬來西亞社會安全組織執行長 Dr. Mohammed Azman 分享該國職災補償制度經驗



照片說明：參訪 Bidwell 職訓中心，與創辦人 Bill Strickland 合影



照片說明：賓州勞工補償局局長 Scott G. Weiant 分享安全衛生治理經驗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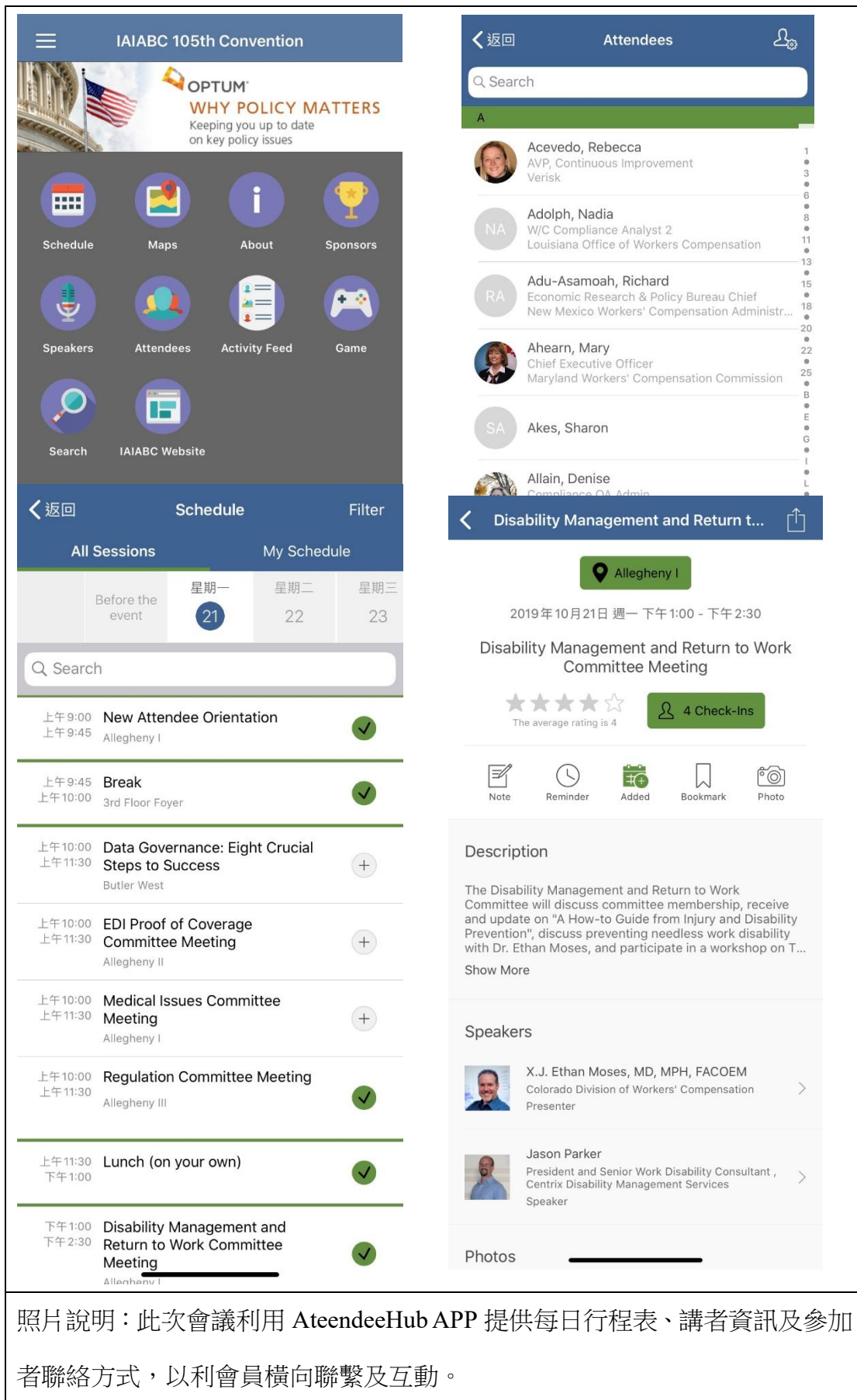


照片說明：美國各州及各國代表論壇(Heads of Delegation Forum)現場照片



照片說明：與密蘇里州勞工廳廳長 Anna Hui 女士交流並合影





照片說明：此次會議利用 AttendeeHub APP 提供每日行程表、講者資訊及參加者聯絡方式，以利會員橫向聯繫及互動。